

本期导读
 A26 购物网站会员信息为何外流
 A27 私了能反悔吗

社会与法

本报政法部 / 新闻编辑部主编 | 第 109 期 | 20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责编: 顾 玥 视觉: 窦云阳

“修改婚姻法实施办法”立法建议在上海五年立法规划项目筛选中被否定, 专家探讨如何既保障自由又防止“冲动”——

舍“1 年冷静期” 建登记预约制



法治上海
 平安城市

本报记者 姚丽萍

“修改婚姻法实施办法, 最大限度保护因婚外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利益, 建议设定离婚前‘1 年冷静期’。”——目前, 对这个立法建议, 在本市五年立法规划项目筛选中, 无论是上海社科院, 还是市法治研究会, 都投了“反对票”。

否定的关键原因在于, 《婚姻法》是国家大法, 修改制度设计, 立法权在全国人大而非地方人大。虽被否定, 但这一立法建议的社会关注度评估却高达 95%。若“1 年冷静期”入法, 是会实现制度善意, 还是会造成权力滥用? 究竟该拿什么来维系婚姻, 婚姻权利又该如何维护? 记者采访婚姻问题专家、市婚姻登记管理处负责人陈占彪。

“冷静 1 年”
 其间利弊难说

你可以依法结婚, 也可以依法离婚, 这就是人们熟悉的“婚姻自由”。合法的婚姻, 需要登记。登记有程序, 在一些国家, 离婚有“冷静期”, 但不会长达“1 年”。“1 年冷静期”, 愿望虽然良好, 但即便这个设想将来可能进入国家大法的视野, 也不能不评估其立法后果。”陈占彪说, 婚姻的实际状态, 只有双方当事人最清楚, 如果两个人真的没了感情, 过不下去了, 又不能尽快结束婚姻, 而必须“冷静 1 年”, 那么 1 年里可能发生的种种“意外伤害”就无法预期。

在现实的婚姻中, 婚外情为何发生, 原因错综复杂。而且, 是否因婚外情导致离婚, 在司法实践中也很难确认——毕竟, “婚外情”跟“重婚”是两码事, 一个较抽象, 难认定; 一个是很具体、好认定。如果一定要

把属于情感、道德范畴的“婚外情”入法, 造成的负面社会效果, 未必小于它的积极意义——由国家强制力维持的“捆绑式婚姻”, 究竟能带来多少幸福, 还真不好说。

是聚是散
 要靠“独立选择”

目前, 申城结婚、离婚的比例接近 3:1。离婚率居高不下, 不少人在一生中要经历不止一段婚姻。

市婚姻登记管理处近 3 年统计数据表明, 社会经济发展及转型期社会文化心理, 对人们的婚恋观和实际婚姻状况产生不小的影响。过去 3 年, 申城结婚登记分别为 128532 对、148095 对、143819 对; 离婚登记分别为 37738 对、38850 对、44364 对。比较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婚姻登记状况可以发现, 结婚登记数在 2011 年抬升后, 2012 年稍有回落, 而离婚数则呈现逐年走高态势。

人们离婚或者结婚, 理由似乎呈现两极分化。被认为“异常离婚”的理由似乎很现实: 为了买房, 为了孩子读书, 为了户籍……在这里, 婚姻似乎被赋予不少“工具价值”, 处于这种状态的婚姻也因此被称为“利益婚姻”——主导婚姻的是利益。

与此相对, 结婚的理由又似乎很“单纯”——只要遇到好日子, 就要扎堆结婚。10500 对!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最终统计表明, 这个“十全十美婚”创造了本市单日婚姻登记数的新纪录, 也刷新了 2008 年 8 月 8 日“奥运婚”7189 对、2009 年 9 月 9 日“久久婚”8852 对纪录。

“美好数字”如此令人着迷, 除了商家出于商业利益的炒作助推, 是否也是因为结婚双方对自身状态缺乏掌控, 更不能对未来婚姻充分预期的一种反应? 而“扎堆”之后, 闪婚闪离也就难免。事实上, 截至今年初, “奥运婚”协议离婚数达到 590

对, “十全十美婚”协议离婚数则达 367 对。

无论如何, 社会经济发展, 男女双方经济独立, 使婚姻双方有了更大的选择空间。离开经济依附, “爱情、亲情、感情”成了维持婚姻的“硬道理”; 当婚姻双方不能一起生活下去, 结束没有质量的婚姻关系、选择“好离好散”, 也是一种进步——是聚是散, 都应该是婚姻双方当事人的“独立选择”。

“预约登记”
 减少“冲动婚姻”

在婚姻登记的实际操作中, 怎样的制度设计, 既能保障公民婚姻自由的权利, 又不让“冲动婚姻”泛滥?

目前, 俄罗斯、中国香港等地实施婚姻预约登记。今后, 在上海可能出现的一种情形是——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离婚, 就好比到医院看病要预约一样。

图 CFP



最近二三年来, 本市三甲医院都实行了预约挂号。其好处是, 病人不必把大量时间耗费在现场排队挂号上面, 省时省力。这样的好处同样也可以作用于“婚姻登记”。

过去几年里, 因为好日子扎堆结婚, 大队人马半夜三更就到婚姻登记机构排队登记, 场面壮观, 可也让准新人们大呼“吃不消”。因为人多, 颁证仪式也草草过个场, 几对甚至十几对新人一起颁证, 根本无法像平时那样庄重地“一对一”。

如果尝试婚姻登记预约制度, 不但可以分流“扎堆结婚”, 提高婚姻登记质量, 更能减少“冲动结婚”和“冲动离婚”。今后, 再出现因为吃梨还是吃苹果而意见不合的“80 后”“90 后”夫妻, 就算要一拍两散, 也因为有了“预约制度”而不能立马说散就散。冷静一两天, 或许就能挽回尚未破裂的婚姻。

如何预约? 全市有 18 个婚姻登记机构, 根据日登记平均数核定每天预约量, 无论电话预约还是网上预约, 结婚也好, 离婚也罢, 人们都能准确知晓自己的登记时间。

更重要的是, 在婚姻预约登记后, 面对离婚, 婚姻登记机构提供的“劝和”公益服务, 并非“力劝”双方当事人“不要离婚”, 而是着力于如何让当事人“好离好散”——既然破裂的婚姻无法挽回, 既然有那么多的利益要分割, 大家就要学会克制, 不必在分手的时候还要“撕破脸”“打破头”。

“劝和”, 其实就是婚姻家庭教育的一部分。婚姻是什么、家庭是什么、如何学会在婚姻中成长, 原本就是“成长教育”的一部分。“这样的‘成长教育’, 我们几乎是空白。不少人对于婚姻中各种问题的处置缺乏预期, 一旦面对婚姻状态的变动, 常会不知所措。”陈占彪说, 婚姻登记机关仅仅是“确认”婚姻状态、履行法定程序的行政部门, 承担“婚姻辅导”已是末端辅助, “婚姻家庭教育”应该成为学校教育、社区教育的一部分。

